

# 中国特色自贸港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的 可行性基础及法律对策研究

刘云亮, 卢 晋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 自贸港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是我国适应全球高标准新型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新趋势新需要。CPTPP 经贸规则高起点、高开放、高标准等特征, 成为我国加入 CPTPP 的新目标。发挥中国特色自贸港作为我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作用, 对接 CPTPP 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 成为自贸港重要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贸港的特殊战略地位、立法权优势、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以及叠加 RCEP 政策效应等因素, 为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提供了充分可行的优势条件, 很大程度上也倒逼自贸港法治创新和构建自贸港涉外经贸法治体系, 构建与 CPTPP 相适应的自贸港经贸法治体系将助力国家开放战略目标的实现。自贸港对接 CPTPP 规则也面临着国内外的复杂因素、自身约束性条件和风险性, 提出树立对标 CPTPP 规则的法治理念、加快调法调规工作、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风险防控机制等对策。

**[关键词]** 海南自贸港; 经贸规则; CPTPP; 法律对策; 压力测试

**[中图分类号]** DF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22)06-0052-12

DOI:10.14084/j.cnki.cn62-1185/c.2022.06.003

自由贸易港是我国不断拓展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试验田和新高地, 在当今西方国家主导国际经贸规则话语权的时代背景下, 自由贸易港成为了我国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主导和引领国际经贸规则话语权上与西方博弈的主阵地。2018年4月, 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sup>[1]</sup>发表和中央“12号”文件发布, 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 分阶段建立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sup>[2]</sup>。在各方面试点工作经实践检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基础上, 中国积极打造自贸试验区的升级版——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 以全球最高开放水平来应对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提升我国在参与新一轮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制度竞争力。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生效以来, 我国正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CPTPP)的谈判工作<sup>①</sup>。自2021年9月我国正式递交加入 CPTPP 的申请后, 同年1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提出, 中国申请加入 CPTPP, 将在谈判进程中继续压减外商准入负面清单, 推动农业和制造业开放, 为亚太经济发展提供助力。CPT-

<sup>①</sup> RCEP 主要涵盖 20 个章节, 通过给予欠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 协定生效后实现区域内 90% 零关税; CPTPP 文本一共 31 章, 除去导言一共是 30 章, 在贸易协定的规则标准上, CPTPP 明显高于 RCEP, 例如在货物贸易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上, CPTPP 关税减让力度很大, 将实现 99% 商品零关税。

**[收稿日期]** 2022-07-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立法体制创新研究”(项目编号: 20XFX023)

**[作者简介]** 刘云亮, 男, 教授,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自由贸易港法学研究; 卢晋, 男,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自由贸易港法学、经济法学研究。

PP以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并强调约束性、强制性的基本特征被称之为“21世纪最高规格的经贸协定”，代表着当今国际经贸规则的最新标准和发展走势<sup>①</sup>。与签署RCEP的过程相比，我国签署加入CPTPP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CPTPP无论是开放程度还是涉及领域都比RCEP更高更广，尤其在电子商务（跨境数据流通）、劳工标准、国有企业、竞争政策的协定内容上对我国目前的制度体系和法律制度都有很大程度的影响。海南自贸港作为我国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最前沿，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重要窗口，并且拥有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和新型地方授权立法的法制优势，未来可能成为我国进行CPTPP高水平规则压力测试的主阵地。2021年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将在海南自贸港做好高水平压力测试，坚定不移地推进自贸港高水平开放<sup>[3]</sup>。总的来说，在自贸港进行CPTPP的规则试行是一项系统性的课题，也是实现封关运作前的一项关键性工作，更是彰显我国在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中主动保持与国际经贸规则一致性的决心。

## 一、新发展格局下自贸港对接CPTPP规则的意义

### （一）服务于制度型开放和自贸港国际化建设的总体战略

借鉴先进的国际经验，主动制定、引领、对接主流的国际经贸制度体系和管理体制，关系到自贸港建设的成效和国家构建制度型开放的发展格局。“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要稳步实现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管理、规制、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转型和发展。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始终坚持多边主义，主动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改革。从我国加入WTO到RCEP生效以来，自贸区战略与国家对外开放大局有着紧密的关系。探索实施CPTPP投资与贸易的新规则，在“一线全面放开”的贸易管理制度下提升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主体经济活动的畅通性与活跃度可以真正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加速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当今世界经济复苏受阻和新冠疫情变异毒株反复困扰的国际形势下，“逆全球化”、民粹主义、单边主义思潮不断抬头，加上俄乌战争冲突引发的各种经济制裁，严重冲击了二战以后形成的以规则为主导的国际多边治理体系<sup>②</sup>。传统的WTO协商机制已无法解决各国间的贸易摩擦和非理性博弈；此时，以区域经济集团化为核心的经贸外交因具有发展共同体的特征，能够成为我国融入全球新一轮开放格局的重要依托<sup>[4]</sup>。海南自贸港在对标全球高水平经贸规则上探索与CPTPP相关规则对接，例如在协定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二十四章中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跨境服务贸易、电子商务、中小企业等章节，正是海南自贸港当前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应发挥为国家先行尝试制度的特色功能，构建与CPTPP高水平规则相符合的政策和制度体系，成为我国打造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创新高地。

此外，国际化是自贸港的基本特征，海南自贸港不仅立足中国特色，也体现出国际知名自贸港的一般共性，即生产经营国际化、资本输出国际化、旅游消费国际化、规则体系国际化等特征<sup>[5]</sup>。海南自贸港的规则体系国际化是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变革的高度体现，以CPTPP为代表的高水平经贸规则体系是未来自贸港制度规则体系完善的目标导向，精准研判CPTPP各项经贸规则的差异化和兼容性，有针对性的先行与国家发展需求相符，兼顾海南实际的有关规则，促升海南自贸港制度规则体系更加符合国际贸易的主流标准，形成具有高水平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二）助推自贸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法治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8月召开的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提出，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

<sup>①</sup> CPTPP前身是TPP，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之一，原本由美国牵头的12国组成，特朗普在2017年退出TPP后，其余11国在日本的主导下签署了新的CPTPP。成员国包括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文莱、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秘鲁、墨西哥、智利11个国家，是一个约5亿人口的经济圈。

<sup>②</sup> 二战以后，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主导建立的以规则秩序为核心的国际多边治理体系，在2008年经济危机后以美国为代表实行的以孤立主义为主的逆全球化形式。如今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下，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国家正将自身制定的规则沦为制裁他国的武器，非理性的动摇着全球化的根基，也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陆续推出加快海南自贸港开放建设的重大举措,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海南独特的地理优势和区位优势成为双循环建设的关键节点,是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境外企业“引进来”的新型窗口<sup>[6]</sup>。依托于国内14亿消费人口的内需市场和域外临近的亚太经济腹地,截止2022年6月,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大约746亿元,同比增长约61%,增速位于全国第二;在连结内地消费市场上,由于新冠疫情对国际贸易造成的冲击,中央在疫情之下积极完善海南离岛免税销售政策,在离岛免税新政的有力刺激下,2021年海南10家免税店离岛免税销售额突破了600亿人民币,有效吸引了境外消费回流,释放了疫情下的消费活力<sup>[7]</sup>。

2022年海南自贸港充分利用RCEP生效后的新机遇,上半年与RCEP各成员国贸易往来频繁,贸易进出口额达257.9亿元,占全省对外贸易总额的40%左右;而RCEP和CPTPP的各大经济体中有多数重叠,超半数以上的成员国都是RCEP国家<sup>①</sup>,特别是日本作为RCEP中第二大经济体和CPTPP的主导国,受益于我国与日本首次在自贸协定下达成自贸伙伴关系<sup>②</sup>,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措施使海南也成为了日本重要的农产品进口来源地区。例如海南的鲷鱼苗是日本重要的渔业产品,海南出口日本的量占全国出口量的70%。加上海南自贸港正好位于该区域的中心位置,CPTPP各成员国中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都位于海南4小时飞行经济圈内,而澳大利亚、新西兰也位于海南8小时飞行经济圈之中。基于地缘和经济上的关联性有助于海南有选择性地试行CPTPP中高标准且创新性强的内容<sup>③</sup>,事实上,CPTPP和海南自贸港的开放是一个叠加效应,自贸港是当今世界开放水平最高的经济形态,如果中国未来顺利加入CPTPP,可以同时享受区域多边开放的红利,海南自贸港有望在封关运作后成为四个大市场的重要交汇点——内地消费大市场、RCEP大市场、CPTPP大市场和全球大市场。另外,未来海南封关运作后自贸港开放水平将会高于中国申请加入CPTPP所作的承诺水平,而且也会对自贸港各项硬软性机制建设起到倒逼作用。为此,海南在对接CPTPP相关经贸规则上要加强制度集成创新和风险测试,为我国在签署CPTPP的谈判中积累经验,掌握国际经贸制度重构的竞争话语权,提升海南自贸港在封关运作之后成为对内联动14亿内需的大市场,对外连接亚太、跨越北美和南美的双循环主枢纽。

### (三)促进自贸港适应全球经贸规则重构,开创开放型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一轮的对外开放战略已取得了阶段性成就<sup>④</sup>,在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趋势下,我国日益成为全球经贸规则变革的主要参与者、推动者与协调者,代表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并积极行使国际话语权。RCEP的成功签署标志着我国在推动全球经贸制度改革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而申请加入CPTPP则是我国未来融入更高水平经贸体系的新格局需要,对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度型开放体系有着全局性意义。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环,是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从CPTPP发展进程来看,CPTPP的前身TPP(以下简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在美国主导下体现贸易霸权主义的高标

① RCEP是当今全球覆盖人口最多、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也是我国目前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中最高水准的自贸协定,但RCEP中的成员结构、规则标准要求、国民人均收入都远低于CPTPP,CPTPP虽然经济规模总量仅占全球的13%,但协定覆盖的地域范围和涉及的领域最广,成员的结构以发达国家为主无欠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力巨大,被誉为21世纪高标准经贸协定的代表。

② 有学者认为,在美国退出TPP后,日本成为了CPTPP的主导国,但以日本的经济体量和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日本主导下的CPTPP作用并不大,因为亚太地区若没有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美国或中国参加,它的影响力和体量是不够的。如果中国能加入CPTPP,中日联系会更加紧密,在全球产业链上的互相配合会更多。参见王卓:《介于TPP和CPTPP间的印太经济框架——美国的另起炉灶、日本的追随与中国的应对》,《东北亚经济研究》2022年第5期,第113—114页。

③ 海南自贸港政策和CPTPP协定内容都包含着一整套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制度和规则,涉及面很广,但海南自贸港是高水平开放的自主平台,CPTPP是协定义务,而且自贸港的零关税是广义的零关税包括进口环节税,CPTPP的零关税是狭义的零关税,仅指进口关税。

④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历经了三次大的浪潮,即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开启的第一次对外开放浪潮、21世纪初加入WTO后开启的第二次对外开放浪潮、2012年底中共十八大召开开启的第三次开放浪潮。

准经贸协定,主要目的在于以高严苛、排他性、封闭性的规则企图将中国排除在全球贸易体系之外,以维护美国在全球经贸格局中的贸易霸权地位。后来在美国退出 TPP 后,其他缔约国在日本主导下修改了部分条款,并搁置了一些具有争议性的条款,开始更名为 CPTPP。日本主导下的 CPTPP,以实现全球自由贸易和高度开放的理念降低了中国加入 CPTPP 的谈判难度。当前,在世纪疫情灾难和俄乌战争冲突给世界经济发展造成的双重阴霾下,全球的经济、政治、军事、国际关系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了解决当前全球性的发展困境,就需要各国积极优化涉外经贸体制建设,适应全球最新经贸规则的变革。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日益复杂的局面下,美国奉行的激进式贸易保护主义、单边制裁主义和外交孤立主义不断冲击着经济全球化,企图通过挑起贸易摩擦,制造规则壁垒来制约中国的崛起。然而,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通过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对标世界先进的经贸规则,以实际行动证明通过自贸港建设来推动中国新一轮的高水平开放和经济全球化。而且,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和 CPTPP 的开放其本质要求都是一致的,在自贸港进行 CPTPP 经贸规则的压力测试,为中国加入曾经美国用来对抗中国的 CPTPP 积累经验,这不仅是对美国非理性贸易霸权主义的有力回击,也能有效对冲中美贸易摩擦下的负面影响,而且很大程度上还彰显了中国开放包容的格局和决心,更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和外交思想的深度践行,高度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经济思想和外交思想的强大力量<sup>[8]</sup>。

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所体现的本质理念和中国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精神是高度契合的,其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自由贸易港所倡导的“资本逐利”“利益价值至上”理念。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虽然是中国的对外开放战略,但本质上是面向全球高度开放的主动平台,让全球资本共享中国改革开放的机遇和红利。适应高标准的开放要求,对接全面进步性的自贸协定规则,是体现自贸港最高开放水平形态的应有之义,根据《自贸港法》第九条规定<sup>①</sup>,在最高开放形态视域下,积极对标最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不断借鉴国际经验,促进自贸港国际化发展。为了在 2025 年封关运作时实现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sup>[9]</sup>,海南自贸港必须建立一套衔接 CPTPP 经贸规则的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对接体系,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不断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例如 2021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调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关键职责,明确省政府要参照国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坚持以市场主体为导向的立场,构建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优质营商环境。这与 CPTPP 的 30 个章节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CPTPP 第九章、第十章和第二十八章中关于投资、跨境服务贸易、争端解决中有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去行政化的专业性和市场化的监管模式,对来自自贸港负面清单的缩减、提升市场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提供了建设性的借鉴范例。

#### (四) 自贸港助力我国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开放新目标

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正式签署 RCEP,再到 2021 年 9 月我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从世界经济史来看,自冷战之后经济全球化实现了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国间投资贸易往来的依存度更加紧密<sup>[10]</sup>。而 2008 年到 2018 年间发生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和中美贸易摩擦,使得经济全球化增速放缓,逆全球化产生。在有限全球化的背景下,当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断搞经济贸易保护主义、经济民粹主义的情况下,我国始终坚持做经济全球化的最后捍卫者,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在 3.54 万平方千米如此大的地域里探索建设全球首个社会主义性质的自贸港,并试行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中国特色自贸港与 CPTPP 在制度基础、规则模式、开放水平上有着明显差异,自贸港加强与 CPTPP 规则的衔接有助于我国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实现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目标有着重要意义<sup>[11]</sup>。

从我国加入 WTO 以来,不断在国内法律制度改革上加强与国际规则的衔接,通过修改法律法规以

<sup>①</sup> 《自贸港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动适应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发展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新趋势,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符合国际法治的最新标准,在受逆全球化和全球产业链“去中国化”的消极因素制约下,自贸港不仅要担负我国吸引境外优质资本的“桥头堡”作用,而且更要发挥在“双循环”格局下连接国内外市场的最高开放形态试验区功能。借鉴欧美等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体的成熟经验,积极推动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规则的法治创新,着力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 and 标准体系,探索海南自贸港法治创新的作为和担当,发展提升自贸港法治环境的软实力。在复杂的国际局势中,对标 CPTPP 等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升自贸港的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我国促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参与国际经贸制度重构中的话语权竞争做出自贸港开放优势的法治引领、促进和保障新贡献<sup>①</sup>。

## 二、海南自贸港与 CPTPP 实现制度衔接的综合可行性

### (一) 自贸港战略位置特殊性是试行 CPTPP 规则的先决基础

中央 12 号文件明确了海南自贸港“三区一中心”的重要战略定位,独特的地缘优势和资源环境特色是自贸港发展世界开放型经济的先天条件,《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自贸港方案)提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地域范围是海南全岛,建设覆盖面积为当今全球所有自由港之最。与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属性不同,海南自贸港是全国最高开放水平的特殊功能区域,以打造全球最高层次的开放属性为根本目标。基于岛屿型经济体的省情,使得海南自贸港在我国发展的某些关键性领域试行 CPTPP 经贸规则,比国内其他地区更具备一定的比较性优势。

CPTPP 的生效与实施,影响着世界国际贸易规则的动态变化和全球价值链重构中的经贸环境,也对我法治现代化、国际化建设有着深远性的影响。在对接国际最新标准规则的目标进程中,应选择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环境下进行制度先行,由于在全国开展 CPTPP 规则全方位推行的条件尚不成熟,海南自贸港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对开展全面对接 CPTPP 经贸新规则的试验是符合试行要件的。海南作为我国第二大岛 and 全国海洋面积最大的省份,四面环海,与内地位置相对隔离,拥有着天然的屏障,相对独立的地理位置便于控制货物进出、资金流动、人员往来 and 数据安全的有序流动,实施特殊的管理体制 and 差异化的法律制度也利于试验国际上通行的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有效性<sup>[12]</sup>。海南自贸港利用其广阔的岛屿面积,便于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隔离性海洋环境,适当试行 CPTPP 经贸规则,率先与国际接轨,同时兼顾海南实际情况 and 风险防控监管体系要求,建设国际先进经贸规则的创新先行先试法治秩序。

自贸港封关运作,其高水平开放的经济属性和特殊区域制度的创新体制优势,更适合试行 CPTPP 经贸规则,并先行测试其可能产生的有关风险、利益及其相关因素变化等情形,以便更好地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机制。鉴于我国在参与 CPTPP 谈判上还存在部分成员国意见分歧大、服务贸易全面性承诺要求高、高门槛严要求贸易规则带来的新挑战等突出问题,通过在具备条件的最高开放水平综合区域开展压力测试,积累制度集成创新经验,为我国逐渐打开对接 CPTPP 最高开放标准规则的突破口。海南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岛,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探索开放可能产生的影响相比,海南的探索风险相对有限。只需要形成与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自贸港即使试行 CPTPP 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不一致的规则,对内地经济体以及国家整体的制度体系造成的影响也是有限的,可以将自贸港率先尝试的一些风险降至可控的范围,使其不至于发生系统性的风险。正如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 2 月 24 日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特区是技术的窗口,是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sup>[13]</sup>。

### (二) 地方立法权的多重性和聚焦性是对接 CPTPP 规则的法治基础

海南自贸港立法权的多重性且立法权的特点更加聚焦和创新,是新时期自贸港进一步拓展更深层次的开放、参与国际交流协作 and 竞争的法治保障。2021 年 6 月 10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通过并实施,

---

<sup>①</sup> 美国彼得森经济研究所的研究成果显示,若中国加入 CPTPP,2030 年时中国国民收入有望增加 2980 亿美元,将给 CPTPP 的现有成员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使贸易额有望增长约 50%,全球收入有望增长 76.7%,达到 6320 亿美元。

第十条赋予海南省人大及常委会制定“自由贸易港法规”的立法权<sup>①</sup>，这是一种有别于经济特区法规且具有高水平开放属性的全新立法形态。对此，海南自贸港地方法规立法权已形成集一般地方性法规立法权、经济特区立法权、自贸港法规立法权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立法权的四种立法权集合的多重形态，是国内省级行政区域里拥有立法权种类最多且权限内容较为独特的区域<sup>[14]</sup>。《自贸港方案》提出，要有序推进构建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的地方法治体系，海南自贸港在制定地方法规方面可以比全国其他省市、自贸试验区更加有自主性，创新性和灵活性更为突出。自贸港法第十条授予自贸港法在遵守宪法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立法创制和变通权限上可以涉及国家法律保留的条款，这就使自贸港在法规体系创新上更加符合当今世界经贸规则发展的新趋势，突破与当前世界经贸规则与国际商务惯例不符合的旧体制机制，在国内率先完成对接 CPTPP 等先进性国际经贸规范的国际合规性测试<sup>[15]</sup>。

《自贸港方案》将法治制度列入自贸港“614”制度中<sup>②</sup>，显现了自贸港法治制度是自贸港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央授予海南自贸港特殊的授权立法模式下的法治创新优势，为对接 CPTPP 规则提供了创新空间<sup>③</sup>，且海南自贸港地方法规体系的建设将积极探索“小切口，短快灵”的特点，立法内容更加贴合实际和发展所需，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由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政策和制度体系还处在初级建设阶段，而 CPTPP 是一个体现时代进步性、规则高要求性的世界先进经贸规范，涉及的领域和内容十分广泛，发挥“小切口，短立法”的地方立法精细化模式，有选择性的借鉴和吸收 CPTPP 引领全球高水平开放的内容，运用海南自贸港法规立法权转化为试验性的立法内容，并加强立法前调研和立法后的评估。例如服务贸易自由化是 CPTPP 的重点内容，第八章的服务贸易章节规定除了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还对禁止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国籍限制条件要求作出了规定<sup>[16]</sup>；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对境外商业存在机构的人员任职国籍条件持谨慎态度，但海南作为承担建设全球最大的中国特色自贸港的实践重地，应在服务贸易准入条件上放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国籍限制，融贯 CPTPP 规则。诸如《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因此，未来基于建设国际教育创新示范岛的实践需要，可以适当发挥自贸港法规的灵活性和创新性优势，加之我国《高等教育法》只对国内高等院校的法定代表人作出国籍限制规定，并未对境外独立办学的高等院校法定代表人国籍作出规定，所以可以利用自贸港法规立法权的特殊创制功能，对境外理工农医高等院校的校长任职国籍条件放宽约束，发挥特殊立法权与 CPTPP 服务贸易规则的有限衔接，以此更好地在双循环格局下推进自贸港教育国际化水平。

### （三）自贸港部分前瞻性的先行探索使自贸港积累了对接 CPTPP 规则的独特优势

自贸港的核心是实现制度集成创新，承担试点高水平开放政策和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使命任务。自习近平总书记发表 413 重要讲话以来，四年多来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的进程稳步推进，海南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和国际化水平都达到了全新的高度<sup>[17]</sup>。根据党中央部署，海南不断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不断探索试行 CPTPP 等高水平经贸规则，主动适应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的趋势。事实上，海南自贸港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和全国第 12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封关运作前的攻坚阶段，已在部分领域的开放度上做到了与 CPTPP 相关领域的开放水平相当，甚至比 CPTPP 某些领域更加超前。例如宽松便利的人员出入境管理制度，作为 CPTPP 中投资和服务贸易的配套保障

① 在地方立法权中，海南除了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大及常委会的立法权外，还有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2021 年 6 月 10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创造性地规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这一全新的立法形式，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中的立法需求提供了新的路径。

② “614”制度，即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 6 个自由便利制度（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1 个现代产业体系和 4 个配套制度（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制度、风险防控体系）。

③ 自贸港法规体系构建的内容，聚焦自贸港自由便利制度、政府与社会治理体系制度集成创新、风险管理控制体系、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代产业发展和竞争政策、“三区一中心”战略协同发展等内容。

性措施,CPTPP 第十二章的自然人临时出入境章节里作出了高度开放便利的商务投资人员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并扩大了商务人员和投资活动的范围。由此可知,无论是 RCEP 还是 CPTPP 等区域多边自贸协定,人员出入境免签的范围一般限于商务和投资事由,而海南自贸港的人员出入境免签政策范围更为宽泛,也是我国内地唯一实行单向免签入境的省份。在 2018 年出台的 59 国人员旅游免签入境的政策基础上,《自贸港方案》进一步扩大外籍人员免签入境的事由,允许以商贸、探亲、就医、体育竞技等事由免签入境,体现了更高水平的开放程度,也比 RCEP、CPTPP 自贸协定里自然人流动规则的开放性程度更高。另外,在宽松便利的人员跨境流动政策基础上,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民航局正式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支持外航在现有航权安排的基础上,在海南经营客、货第七航权。其中,客运第七航权是除海南外国际上其他国家或地区均未涉及的,包括 CPTPP 第十章跨境服务贸易中空运服务业的适用范围,其也并未包括航权事项。因此,海南自贸港开放客运第七航权是我国超出现有双边航权安排的最高水平开放,符合海南自贸港要对标 CPTPP 全方位、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战略目标定位。

由上述可知,海南自贸港在主动适应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革新的新趋势下,充分发挥敢闯敢试、改革创新的探索精神,在对标 CPTPP 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高标准规则上已实施了部分创新性的规定,积累了在高起点、高水平基础上谋划自身制度体系建设的国际先进经验。因此,在已有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CPTPP 有关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竞争中立规则在自贸港内的适用条件和标准,为加快海南自贸港具备封关运作的硬性条件,进行更为开放前瞻的经贸规则压力测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RCEP 生效为自贸港对接 CPTPP 的制度实践提供了文本参照

RCEP 和 CPTPP 都属于全球范围内区域自贸港协定的典型代表,都代表着当今全球较为开放和内容高质量的经贸协定。其中,RCEP 目前是我国缔结的自贸协定中最为开放的规则文本,我国同时也在积极努力为加入 CPTPP 进行全方位的规则改革和发展转型。CPTPP 的成员国有 7 个都属于 RCEP 成员国,两者的成员主体范围有一定重叠性,虽然 CPTPP 和 RCEP 中涉及的领域、开放性承诺以及对成员国的义务要求有较大差别,CPTPP 的规则内容里包含了大多数的义务性规则,对各成员国有严格的约束性和义务性,RCEP 则更多的是鼓励性的义务,但是两者的基本出发点、原则精神、价值理念都是相当吻合的,都是致力于推进经济全球化,消除全球性的贸易壁垒,实现自由贸易<sup>①</sup>。事实上,我国在 CPTPP 谈判中的一些较难接受的条款已在 RCEP 中达成一致。可以说,中国作为 RCEP 中的重要主导国和经济体量最大的成员,落实和履行 RCEP 协定中的各项内容和承诺关系到协定履行的最终成效,也会影响我国在加入 CPTPP 谈判工作中的具体进展,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会产生系统性的影响。在加入 CPTPP 前,中国以 RCEP 中的倡导性规则作为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基本参照,先行部分投资贸易自由化和监管透明性的鼓励类义务,不断完善我国的政策模式和涉外法治体系,以对接 RCEP 规则作为我国适应 CPTPP 经贸体系的重要驱动因素,倒逼各项领域的规则调整和转型升级。

海南自贸港位于 RCEP 区域的中心位置,自 RCEP 生效后,积极梳理和研究协定中的各项条款,2022 年 1 月 8 日海南省政府出台了《海南落实 RCEP 20 条行动方案》<sup>②</sup>,要求吃透 RCEP 高水平的经贸规则,引领和推动本省的高水平开放。同时,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的知识产权规则,运用海南自贸港地方立法权,先行先试 RCEP 鼓励性义务,参考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HPOV)1991 年文本的主要条款,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创新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

<sup>①</sup> CPTPP 是一个强制性、制约性更强的组织。RCEP 只是货物贸易,涉及服务贸易较少,CPTPP 有许多服务贸易包括数据流动等,在国际生产链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融合,产业链广,产业互补性也比 RCEP 强,总的来说,CPTPP 在重建产业链、经济一体化上起的作用比 RCEP 更大。

<sup>②</sup>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RCEP 协定对海南自贸港建设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早研究早部署,先后成立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研究工作专班,海南省政府在扩大货物贸易规模、创新服务贸易规模、推动双向投资和跨境产业链合作、深化区域一体化和互联互通水平、推动制度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五个方面出台了 20 条落实举措,抓紧抓好 RCEP 实施机遇,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全方位部署。

结合 2022 年一季度以来海南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其得益于良好的地理优势和一流的生态环境,海南与 RCEP 各国间在货物贸易规模、服务贸易往来、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增速已位于全国前列,多个 RCEP 成员国项目落地海南,例如新加坡莱佛士国际医院项目落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自贸港在推动我国参与亚太地区经贸交流合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对接经贸规则、密切与成员国间的经贸往来方面已有一定基础,为我国加快实现与 CPTPP 更高水准的规则对接,从而加入 CPTPP 奠定了规则先行的探索基础。

### 三、海南自贸港试行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的法治对策

#### (一) 树立自贸港对标 CPTPP 规则的法治创新理念

海南自贸港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这是一个总的发展思路,须通过法治化将其设想有步骤、分阶段依法有序推动。探究自贸港法治创新的路径与轨道,吸纳 CPTPP 的自由便利创新等理念规则,这才是推进自贸港法治创新的核心价值。体现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 CPTPP 协定,被誉为 21 世纪最高标准、最高质量、最高层次的自贸协定之一,涉及政治、投资、贸易、金融、关税、人权、清廉建设、环境等多方面议题,诸多创新性的经贸规则在全球的区域自贸协定中属于首创,也对中国制度改革带来了许多压力<sup>[18]</sup>。CPTPP 的本质是致力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其法治理念仍是依法推动自贸港构建法治引领、促进和保障的客观理念要求。自贸港高度开放、高度自由、高度法治的核心特征与 CPTPP 的总体规则宗旨是相吻合的。CPTPP 条款的形式和实质体现了关税减让的全面性、原产地规则的灵活性、投资准入的便利性、知识产权保护的严格性、反腐败规则的清廉性和效力性等。具体体现在:CPTPP 对成员国货物贸易“零关税”水平达到 99%,协议生效后立即“零关税”的范围达到 80%以上,并且 6 个国家在协议生效后将立即实现 90%以上的商品零关税;投资准入上倡导非歧视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的完整规则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突出“权利人本位”,取消货主反担保放行权;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要求缔约方消除腐败和贿赂行为,要求各成员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等。这些规则内容都体现了 CPTPP 的规则法治理念和法治规则内容。CPTPP 的这些内容将为自贸港立法创新提供大量的“素材”,尤其是这些经贸活动的法治创新空间非常大,极易推动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法治创新范例,这充分彰显了自贸港法治新秩序新理念的话语权,也进一步优化了自贸港营商环境。

基于此,CPTPP 全面统一和高效治理的规则理念,有效推动了区域内经贸活动实现有法可依、秩序可循的法治体系,强化了自贸港法治思维及法治体系的重要性,极大提升了海南自贸港法治水平。自贸港法治思维凸显了法治程序的规则性、自贸港法治体系的前瞻性,这是全面实现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基础;这是依靠法律的规范力、执行力、强制力,促使我国全面朝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前进和发展<sup>[19]</sup>。海南自贸港要进行规则先行压力测试,首要前提在于转变规则对接法治规范思路,应当从调整扩大“零关税”清单、全面推行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扩大自贸港原产地加工增值政策适用范围、转变海关监管理念、强化规范自贸港政府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吸收 CPTPP 的精神和原则,促进自贸港的法规和政策制定者在压力测试工作中强化法治思维和能力,确保政策法规与 CPTPP 的兼容性,借鉴 CPTPP 监管的一致性和非歧视原则。诸如在货物贸易全面实现零关税上,海南自贸港四张“零关税”清单的实际减让水平、免税种类与 CPTPP 的关税减让目录有较大差距,自贸港可尝试对接 CPTPP 试行“零关税”清单,放宽“一线”放开的空间,推进实施“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缩小与 CPTPP 的差距。同时,各级部门要积极开展 CPTPP 经贸规则的研究以及普及工作,树立以规则为导向的治理理念,培育自贸港对接 CPTPP 的国际化意识、市场竞争意识、高效监管意识,加快出台试行 CPTPP 投资贸易机制相对应的自贸港配套专项措施制度,做到规则对接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形成以 CPTPP 全面完善的经贸制度体系引领自贸港涉外法治理念的革新。



## (二)推进自贸港对标 CPTPP 规则的调法调规工作

我国加入 WTO 后,根据 WTO 机制要求对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调整工作。海南自贸港开展试行 CPTPP 规则压力测试工作,也应借鉴加入 WTO 后国内进行调法调规的经验做法,使海南自贸港涉外经贸法规体系与 CPTPP 体制精准对接,以适应自贸港高水平规则高标准发展的法治引领、促进和保障新要求。通过依法授权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改革开放和法治建构“双轮驱动”,通过“立改废释”对海南经济特区法规等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法调规修订,构建自贸港涉外经贸法规体系。实施高水平经贸规则的压力测试工作,将会涉及投资、贸易、关税、金融、环境及争端解决等领域的国家事权与地方事权,因此必须就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调法调规。

海南自贸港对标 CPTPP 进行相应的调法调规,主要就是将不符合《自贸港方案》和与 CPTPP 主要规则法治理念不相吻合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诸如 CPTPP 有关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发展、合作能力建设的章节,与《自贸港方案》中的构建自贸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目标相符,可以充分运用自贸港立法权进行创新立法,尤其是 CPTPP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反腐败等章节内容,其内容的创新性和超前性较高,促进调法调规对实现高标准对接 CPTPP 有着重要的实践价值意义。可以发挥自贸港变通立法的优势,推动创新性、变通性立法并加以对接完善。再如有关劳工、数据流动等与我国基本法律制度相冲突的敏感性议题,应结合《宪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本地化的规定,研究对接 CPTPP 的相关内容,可以从具备先行先试成熟条件的领域、在争取中央授权支持的条件下,用好用足《自贸港法》有关立法创新的规定,对接 CPTPP 有关数据传输、劳工保护标准等高难度规则,进行渐进式推进,在对开展跨国投资贸易数据往来进行限制时要遵循合理性和比例性原则。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战略资源,为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新趋势,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在保证国家网络安全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商业、旅游数据自由便利传输,同时放宽对于数据本地化认定的分类标准;对劳工保护方面,在立足国家劳动法制度的基础上,创新自贸港的劳工保障水平,完善外籍劳工的权益保障,构建外商投资者投资权益保障与劳动者权利维护相协调的利益冲突纠纷协调解决机制。

以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为契机,推动海南充分用足自贸港立法权,实施调法调规工作,加快构建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构建高端涉外法律事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自贸港法治建设,需要把握好自贸港法治服务特色,诸如突出家族信托财产理财经营特色法律问题<sup>[20]</sup>。同时,在自贸港法治保障服务方面,促进建设高效能司法裁判体系、高起点国际仲裁中心、高标准国际调解中心等。

此外,也要充分借鉴国内涉外经贸法治建设示范型省份的成功经验,例如以浙江省的涉外调法调规工作为例,浙江省作为国内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的重点省份之一,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浙江的涉外经贸法治建设在全国走在前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涉外经贸法治建构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示范性经验<sup>[21]</sup>。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在浙江任职省委书记时,统筹国际国内大环境,围绕浙江发展的具体实际,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综合优势,系统性地提出了“八八战略”<sup>①</sup>作为推动浙江发展的顶层设计。2006 年时任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带领中共浙江省委制定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为浙江适应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贸易规则新体系、加快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了法治保障,特别是以中国“入世”为契机,积极配合国家开展大规模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sup>②</sup>,在省内也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法规体系创新工作,履行中国“入世”承诺,确保自身法规机制与 WTO 开放要求相符,以此推动了涉外经贸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① 2003 年 7 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带领中共浙江省委首次系统提出了进一步“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的“八八战略”,要求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

② 中国加入 WTO 后的对外开放,从此前的政策性、区域型、局部性开放进入规则型、全方位开放阶段,并按照 WTO 的要求和中国入世承诺,对涉外经济体制作出重大调整改革,修订了 2300 多部法律法规,清理了数十万份政府相关文件,废止了不符合世贸组织要求的政府文件。

### (三) 强化自贸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围绕海南自贸港开展对接 CPTPP 规则的法治创新方向,自始至终在于培养适合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涉外法治人才。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强化自贸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渠道是自贸港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的最核心要求。自贸港建设的关键要素还是人才、法治人才、涉外法治人才,这是涉及自贸港法治环境持续竞争力的核心问题。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建设自贸港,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协同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构建自贸港新体制新优势,探寻发展新机制、法治新秩序、服务新标准新要求。“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的新内容新发展,即从十个坚持发展到十一个坚持,将此前的“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发展完善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海南自贸港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构建自贸港涉外人才培养机制,最大化提供服务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所需要的涉外法治人才。

当下海南自贸港法治创新和先行先试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更要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中国特色自贸港法治创新的伟大实践,认真学习把握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新”“三基”“六论”等学理范式<sup>[22]</sup>。立足对标 CPTPP 等国际最高水平的经贸规则,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从更长远的视角构建和打造自贸港涉外法治人才的高端培养基地。研究自贸港法治人才培养标准,尝试推进涉外人才多元化培养机制,尤其要与 CPTPP 成员国建立联合培养经贸法治人才机制,开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交流服务模式,争取凭借高水平的对外经贸法治建设工作,提升自贸港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

此外,也要重视自贸港国际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注重自贸港涉外高端法治人才培养,强化培养精通并运用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和企业跨境服务贸易的、国际合规性审查的实用性法治人才。加快培养一批熟练掌握 CPTPP 关税减让、原产地管理制度、数据流动、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劳工保障等方面的涉外法治人才,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争取凭借高水平的对外经贸法治建设工作,提升自贸港的国际竞争力。

### (四) 构建自贸港对接 CPTPP 的风险防控机制

海南自贸港试行对接 CPTPP 经贸规则,将会遇到许多风险,有必要适时选择相应的试行环节进行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对接 CPTPP 的风险防控涉及领域广、任务量大,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课题,是服务于新时代国家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国际化发展重大战略,需要中央会同海南共同推进。自贸港对接 CPTPP 有关货物贸易全面“零关税”、负面清单全覆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数字贸易新模式等内容,关系到封关运作工作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和 CPTPP 的新一轮谈判工作,是一项国家层面的战略性任务。从国家战略全局高度出发,推进海南自贸港对标 CPTPP,做好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加强指导和协调自贸港对标 CPTPP 规则的压力测试工作,要充分发挥中央统筹、部门督促、地方落实的监督指导协调机制,重视中央部门和海南省政府的会同立法研究,加快制定自贸港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的过渡性办法。积极争取中央部门对海南自贸港常态化指导协调,整合专业化人才队伍和国内智库资源,做到产学研教研的智能结合,开展 CPTPP 经贸规则先行先试的实地调查和指导监督工作,系统评估 CPTPP 试行的利弊权衡及其风险防控指标体系。着重研究分析自贸港对标试行 CPTPP 经贸规则的发展机遇,综合分析试行 CPTPP 规则的贸易投资经济效应、系统性风险防控以及国家法制统一等的关联性,平衡好压力测试的利益得失,为我国全面加入 CPTPP 提供可行的经验。

海南自贸港是我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和对标全球高标准贸易规则的试验田,这就要求海南自贸港不仅要实施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而且还要努力接受 CPTPP 等更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做好风险压力先行先试的实践测试,以此构建自贸港法治创新和法治体系,适应和助推自贸港国际化发展,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广阔的视野谋划和推进改革开放,提升自贸港在 CPTPP 成员国中的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

#### 四、结论：自贸港是我国深度融入高层次 FTA 的试验首选和前沿高地

建设中国特色自贸港须有与之相配套的完善的经贸法治制度,以适应当今国际经贸环境的深度调整。我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标志着我国从被动地接受国际经贸规则转变为主动地融入国际经贸规则,成为国际区域新型多边贸易体制的主力军<sup>[23]</sup>。自贸港对标 CPTPP 规则,整体上契合了新型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主流,客观上也为我国未来加入 CPTPP 提供了自贸港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推动了我国打造开放型经济体制的结构优化发展。在全面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时代背景下,海南自贸港主动接受和适应 CPTPP 为代表的高水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推动自贸港涉外法治现代化发展,促成自贸港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 CPTPP 机制的复杂性和发展融合性,自贸港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也具有较大的风险性和挑战性。自贸港对标 CPTPP 存在的风险性,主要聚焦自贸港产业开放带来的不确定性及 CPTPP 成员国产业升级发展优势,使自贸港产业竞争压力加大,旅游市场挑战性更尖锐。有压力、有挑战,也会有发展机遇。自贸港主动对标 CPTPP,争取早对标早主动,就能早化被动弱势为有势或优势,尤其是围绕自贸港旅游业发展升级做文章,提升现代服务业质量,做强自贸港国际消费市场功能。当前国际经贸环境要面临新冠疫情、俄乌冲突、新型冷战思维、数字经济等众多问题<sup>[24]</sup>,尤其是近几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美国倒行逆施逆全球化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再加上我国还未完全参与到世界经济治理中,制定国际贸易活动更高标准更公平的国际经贸规则<sup>[25]</sup>,这些让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海南自贸港对标 CPTPP 经贸规则的时代感和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的紧迫性。自贸港作为新时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具有更多改革开放创新先行先试的责任担当和使命责任。《自贸港方案》明确了自贸港“614”制度及其法治体系,这与 CPTPP 主要规则的法治理念极其吻合,自贸港率先对标 CPTPP 构建法治体系,敢想敢干,先行先试,强化对接 CPTPP 的压力测试和风险控制,这是海南自贸港打造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更是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的先行先试之创举。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4-14(2).
-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N].人民日报,2018-04-14(1).
- [3]习近平.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21-11-05(1)
- [4]王晓红.加入 CPTPP:战略意义、现实差距与政策建议[J].开放导报,2022(1):14-20.
- [5]刘云亮,卢晋.RCEP 视域下中国特色自贸港国际化建设的法治路径[J].广西社会科学,2022(7):73.
- [6]朱福林.“十四五”期间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思路与路径[J].国际贸易,2020(4):15-19.
- [7]王岩.新发展格局下海南免税零售发展的对策建议[J].国际贸易,2022(4):12-14.
- [8]王俊生,田德荣.正确义利观与中国周边外交:理念与实践[J].太平洋学报,2022(7):57-61.
- [9]刘云亮.中国特色自贸港法规体系建构论[J].政法论丛,2021(6):17-19.
- [10]崔凡.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发展趋势与对接内容[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7):74-77.
- [11]周汉民.从 WTO 到 CPTPP:中国对外开放的进程”[J].国际商务研究,2021(6):3-8.
- [12]胡加祥.我国自由贸易港建设立法模式研究[J].法治研究,2021(3):151-155.
- [13]蒋映光.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研究[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37.
- [14]谭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的体系定位与衔接分析[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34.
- [15]于鹏,廖向临,杜国臣.RCEP 和 CPTPP 的比较研究与政策建议[J].国际贸易,2021(8):27-30.
- [16]王跃生,边恩民,张羽飞.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三次浪潮及其演进逻辑——兼论 RCEP、CECAI、CPTPP 的特征和影响[J].改革,2021(5):77-80.
- [17]李猛,孙鸽平.探索建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保障体系——以完善国家立法为视角[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90-92.

- [18]孙忆. CPTPP 与 RCEP 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景[J]. 东北亚论坛, 2022(4):101-103.
- [19]徐泉, 耿旭洋. 边境后措施国际监管合作发展趋势与问题阐释[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21(5):83-84.
- [20]刘云亮. 家族信托财产的法律价值及规制[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2020(1):81-82.
- [21]何志鹏. 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统筹互动[J]. 行政法学研究, 2022(5):9-13.
- [22]陈利强. 中国特色自贸区(港)法治建构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91-94.
- [23]江国华. 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理阐释[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33.
- [24]张慧智, 汪君瑶.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加入 CPTPP 的政治经济思考[J]. 东北亚论坛, 2021(3):47-49.
- [25]赵骏, 顾天杰. 国际法律斗争的攻防策略与法治破局:以国内法为视角[J]. 太平洋学报, 2022(7):3-5.

## Research on the Feasibility Basis and Legal Countermeasures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ocking with the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Liu Yunliang, Lu Jin

(School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ual circulation” of domestic and overseas markets, the free trade port’s benchmarking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is a new trend and requirement for China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global high-standard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of high starting point, high openness and high standards have become the new goal for China to join CPTPP.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ioneering role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pilot zone to deepen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cross the board in the new era, the docking with high-level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ree trade port. As for the free trade port, its special strategic position, the advantages of special legislation rights, the pioneer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the superimposed RCEP policy effect have offered sufficient and feasible advantages for the docking with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will be a driving force to a great extent for the rule-based innovation of the free trade por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economic and trade rule-based system of the free trade por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very rule-based system compatible with CPTPP will help serve the strategic goal of national opening up. The docking of the free trade port with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also faces complex factors at home and abroad, its own restrictive conditions and risk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benchmarking CPTPP rules, speed up rule and regulation adjustment, establish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foreign-related talents of rule of law, and construct risk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benchmarking CPTPP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etc.

**[Key words]** Hainan Free Trade Port;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CPTPP; legal countermeasures; stress testing

(责任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张瑞珊)